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0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0-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0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 30-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南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 30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3.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本价格为预估价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卧龙政采磋商-2025-20-1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180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本价格为预估价

5. （1）采购内容：公开选择卧龙区中心城区 9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做好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服务期：3 年；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项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如有。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5776271312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180号

联系人：曹天海

联系方式：13937765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9D9K6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与文化路交叉口银基商贸城2号楼1004室

联系人：李晓元

电 话：15737791610

3、网址：<http://ggzyjy.wolo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_08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管理，保证市容管理效果，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 号)、南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2019]10 号、《南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宛城管委办[2022]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订本需求。

有关要求

1、服务商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单位。

2、健全的经营方案和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用工制度，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建立内部教育管理保证体系，强化驾驶员职业素质教育。

3、切实做好主管部门的配合管理工作。

4、自有或管理的运输车辆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车辆，保险齐全，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驾驶人员需具备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驾驶员需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有闯红灯、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若为自有车辆企业要与驾驶人员解聘，管理车辆终止其合作。

5、消纳场地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6、项目规模:每年处置建筑垃圾总量约 50-70 万立方米，不作为实际数量。包括卧龙区中心城区 9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新建、改扩建、拆除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土、余泥及其它废弃物。

7、按照职能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实际运量依法依规计算清运费。项目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出(包括运输费、人工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矛盾纠纷及处罚等费用)。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车辆、路线、时间运输。

9、日常运营的监管考评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严格按照考评标准。

10、积极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采购公告中预算价格180万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设每立方运费控制价为100%，供应商按照优惠后报价，例如99%、98%、9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1-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计算，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文件提交	1、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磋商程序	1、投标人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 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6、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企业需配置上网环境使用本企业CA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室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小组提出的评标结果（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4）开标时请投标人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__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求		
--	---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 标 报 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2.2(1)	技术部分 (65分)	人员编制 (6分)	提供人员安排计划。针对项目提供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6分;安排计划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3分;安排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策划书 (10分)	提供服务策划书，须包含服务质量效果承诺、服务管理方案。提供服务策划书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10分;服务策划书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6分;服务策划书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管理措施 (7分)	编制现场管理措施，须包含管理设想、管理特色、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管理、机械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内容。针对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7分;现场管理措施安排计划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4分;现场管理措施安排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员工培训计划 (7分)	提供员工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原则、培训目的和培训分类内容。针对项目提供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7分，安排计划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分;安排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7分)	提供管理制度流程。针对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7分，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4分;管理制度流程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计划 (7分)	提供服务质量计划。针对项目服务质量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7分;服务质量计划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4分;服务质量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计划 (7分)	须提供服务应急计划，须包含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处理车辆安排及应急措施。针对项目服务应急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措施的得7分;服务应急计划较详细，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的得4分;服务应急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7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计划简略、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7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7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4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0分。
2.2.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总报价（1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15$\times$100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2.2.2 (3)	综合部分（20分）	1.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不承诺的不得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周边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 并有违背承诺的自罚措施(10分)评审因素量化设定如下: 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8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所缺项得0分。

		2. 优惠承诺（10分）	(1) 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10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0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所缺项得0分。
其他说明	注：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为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样本）

南阳市中心城区卧龙区建筑垃圾运输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经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
XXXXXXXXX 有限公司为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
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以此次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价格组成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
市建筑垃圾处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南阳市中心
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
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2、服务区域

市中心城区（高速环线以内）卧龙区辖区

3、服务内容

包括市中心城区（高速环线以内）卧龙区辖区内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等建筑垃圾运输。

4、服务期限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年。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市中心城区（高速环线以内）卧龙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行使管理监督权，包括：

- 1、严格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核准程序。
- 2、组织乙方学习或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3、对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 4、对乙方的运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 （1）运营作业秩序的监督；
 - （2）文明施工的监督；
 - （3）运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的监督；
 - （4）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达到“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

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进行监督；

（5）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场地的监督。

5、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6、依法打击未取得市中心城区（高速环线以内）卧龙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运输单位及车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与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签订合规手续，诚信规范运营，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环保作业。

2、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素保证各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3、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运输车辆、路线、时间，规范运输至甲方认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4、加强对车队、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确保车队、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5、在清运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治、消除道路污染的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6、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无主建筑垃圾。

三、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

2、超载运输建筑垃圾。

3、不按要求运输至甲方认可的消纳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4、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等要求，出现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污染城市道路等情形的。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五、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目录

（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的_____（费率）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招标控制价的_____%（费率）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附本表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委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否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承 诺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做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五、技术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资料）

六、综合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资料）

七、相关声明、服务承诺或说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